

合同登记编号：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编制

委托人（甲方）： 黔东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人（乙方）：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省凯里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技术秘密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秘密 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地域范围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双方就《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号P52260020250005VD001）的公开招标成交结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咨询内容

（1）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关于加快推进黔东南州新型工业化的调查研究》（简称《调查研究》）课题调研；

（2）科学合理编制形成《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简称《规划》）（含环境影响报告篇章）。

2、提供形式：

乙方应以电子版本的 Word 文件、PPT 文件和纸质的形式于约定的时间节点前向甲方分别提供相应的成果报告，其中：《关于加快推进黔东南州新型工业化的调查研究》以电子版本的 Word 文件的形式提交，《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成果报告初稿以电子版的 Word 文件的形式提交，《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成果报告终稿以电子版本的 Word 文件、PPT 文件和纸质（10 份）的形式向甲方提交。乙方以 Word 文件、PPT 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给甲方项目成果报告的，甲方接收该电子邮件的邮箱是：2428297849@qq.com。乙方当面向甲方提

交纸质版文件，甲方应出具收到的凭证，该凭证应加盖甲方公章或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经办人）签字。

3、基本要求

（1）8月下旬，乙方向甲方提交《关于加快推进黔东南州新型工业化的调查研究》；于2025年9月30日前提交《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成果报告初稿；于2025年12月30日前提交《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成果报告修改稿，甲方协调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乙方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成果报告终稿。

（2）乙方应组织采购项目时提供的人员配备组成，形成专业规划编制人员组成规划编制团队，脚踏实地在黔东南州开展调研，调研覆盖16个县（市）、15个工业园区、工业主导产业重点企业（项目），科学编制规划，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相关材料的撰写，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材料，并对其负责，不得一味向甲方索取相关资料，闭门造车。

（3）本合同生效之日起8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黔东南州“十五五”工业发展规划》成果报告终稿。

第二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6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应于约定时间内向乙方协助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当积极协调乙方的研究团队合法合规顺利进入调研现场工作；甲方应当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3、为保证乙方能顺利履行本协议义务，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协助提供以上相关信息、材料及工作便利，如违反此项约定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免责。

第四条 保密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调研方案或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报告初稿（WORD 电子版本）后 15 天内进行验收，甲方超过 15 天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发现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须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 15 天内进行修改。

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报告终稿（WORD 电子版本）后 15 天内组织专家评审，由甲方出具评审意见。甲方超过 15 天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评审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应向乙方书面提交专家评审意见，乙方应在 15 天内修改完成。

3、乙方保证《规划》成果报告中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可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原始资料及工作底稿，以核对上述内容是否真实。

4、乙方所提交的《规划》成果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后的终稿，其知识产权等所有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报酬总额为：¥ 594000；（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元整）

2、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1）本合同签署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首付款，即：¥ 178200（人民币 壹拾柒万捌仟贰百 元整）；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规划》成果报告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价款总额的 50%报酬，即：
¥297000（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元整）；

(3) 《规划》成果报告获得批复后 15 天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价款总额的 20% 报酬，即：¥118800 (人民币 壹拾壹万捌仟捌百 元整)；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条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同意或甲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工作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完成或者终止解除后二年内，不得雇佣、录用或采用其他方式聘用对方职工/员工/雇员到本单位（包括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如有违反，按照本合同/协议总金额的 5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自愿同意并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及其相关人员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贪渎行为都触犯法律规定和双方之间的约定。

甲乙双方及相关经办人员在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中均不得向对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消费、报销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但该等利益属于行

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或在合同中明示的除外，否则均视为违约行为；若一方违反上述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吴常梓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 13595588337，邮箱：2428297849@qq.com；乙方指定杨镒滔、淦馨莹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18129859299、13823312564，邮箱：yangyt@ccidconsulting.com、ganxy@ccidconsulting.com。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方承担以下职责：

-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 2、提供或接受约定的成果报告；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免责条款

本项目成果报告是乙方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甲方参考的业务资料。客户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任何行为，

是其基于实际情况及其独立判断做出的，乙方对此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黔东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冉超（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吴常梓			
	住 所 （通讯地址）	贵州省凯里市北 京东路21号	邮 政 编 码	556000	
	电 话	13595588337	传 真	0855—82765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凯里州府路支行			
	账 号	52001665236058000142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8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沈文（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经办人）	杨镒滔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 28号2号楼311室	邮 政 编 码	102200	
	电 话	18129859299	传 真	010-885588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账 号	11001098600056018587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